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皖教督〔2016〕7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 《安徽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安徽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办法》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安徽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改善我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依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安徽省《“全面改薄”项目管理办法》、《“全面改薄”资金管理办法》、《基础教育重点项目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基础教育项目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全面改薄”项目规划的各市、县（区）适用本办法，其他县（市、区）参照执行。

第三条 专项督导工作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全面改薄”项目实施期间（2015年至2019年），每年组织一次。

第二章 督导原则

第四条 实施专项督导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客观公正。严格按照专项督导程序，客观评价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资金管理和实施成效，确保督导内容真实、结果可靠。

(二) 分级负责。专项督导工作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各市、县（区）负责具体实施，一级督导一级，省重点督导各省辖市（含直管县）。

(三) 注重实效。重点督促地方政府履行责任，切实解决资金投入、优惠政策落实、部门协调等瓶颈问题，推动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落实到位，确保政策措施取得预期效果。

(四) 公开透明。坚持督导过程公开和结果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督导内容

第五条 全面实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纳入“全面改薄”项目规划的各市、县（区）按照覆盖贫困地区、聚焦薄弱学校的要求如期完成年度实施计划，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和我省中小学（教学点）基本标准。

(一) 保障基本教学条件。实现学校选址安全、校舍符合抗震消防和采光通风要求，配齐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课桌椅、图书，有符合规定的学生锻炼空间和体育设施。

(二)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实现寄宿生每人都有一个床位，食堂、

厕所能够满足学生需要，有必要的淋浴、饮水和安全设施。

(三)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实现设施配备齐全，满足教学和生活基本需求，教学质量和教育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四) 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实现学校布局科学合理，超大班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大班额现象逐步消除。

第六条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以县域为单位统筹规划推进农村学校宽带接入与网络条件下基本教学环境建设，具备光纤接入条件的实现光纤接入到校，确保日常网络访问畅通，保障数字教育资源通达班级、发挥网络学习空间在教学教研中的作用，实现农村中小学数字资源全覆盖。推动安徽基础教育信息化平台在教学和管理中的深入应用，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师生共享，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七条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强中小学师资配备，保证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重点推动校长教师由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城镇学校向乡村学校流动。大力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使得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明显改善，教育教学能力稳步提高，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基本建立，待遇地位及生活条件有效改善，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第八条 质量管理。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管理规范，严格履行前期审批手续，执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质量和安全。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对项目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负责，无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落实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阳光操作。规范图书仪器设备配备的管理和使用，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账建卡手续，建立设施设备档案，有效防止流失和非正常损坏。

第九条 绩效考核。将“全面改薄”绩效考核的内容纳入督导范围，实现考核内容与督导内容的有机结合。重点是：规划（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政策落实、综合效益等五个方面。

（一）规划（计划）执行。项目建设及时开工，规定时间内完工，保证工程建设和设施设备采购进度。项目建设名称、内容、规模、标准等与规划相符。

（二）资金使用。资金分配和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严格用于规定的项目实施；坚持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地方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程序规范。严格履行项目建设前期审批手续，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和土建、设备招投标规定，确保工程质量。

（四）政策落实。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相关项目实施的政策要求，落实项目建设等各项优惠政策，按要求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五）综合效益。对事业发展的推动力、项目建设对学校标准化建设的提升、对当地教育均衡发展的贡献率等情况。图书仪器设备配备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好、社会满意度高、群众获得感强。

第十条 保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市县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相关项目实施的政策要求，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市和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应承担资金，严格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建立“一站式”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定完善有关政策，对项目建设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本着“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给予减免优惠。

第十一条 加强信息公开，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准确的原则，主动向社会公示项目规划、预算安排、实施进展情况等信息，并将信息公开公示纳入各市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范围。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门户网站设立包括全面改薄在内的基础教育项目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充分发挥责任督学的作用，强化日常检查，随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进展。

第十三条 动态监测。省建立项目实施监测系统和数据库，实时监测各地项目实施进展，掌握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地方自评。各有关市按照要求组织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在当地政府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报送省政

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第三方评估。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评估，充分运用多种评估方法和方式，获得全面准确的有效信息和评估结果。

第十六条 实地督导。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监督、地方自评、动态监测以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对有关市（县、区）进行实地督导。具体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文件、重点抽查、随机抽查、个别访谈等。

第十七条 反馈意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动态监测、各市自评和实地督导结果，形成专项督导反馈意见，向各有关地市反馈，并向社会发布。

第十八条 整改落实。有关市在接到反馈意见后，按照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在3个月内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对新建校舍和采购设施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出现重大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出现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的市、县（区），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对违纪问题线索，交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建立工作激励与问责机制，专项督导结果将纳入省政府对市、县（区）政府年度教育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将作为省教育厅对各市、县区教育工作考核重要依据，也将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有关专项资金的奖惩因素。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对项目进展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地区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本实施办法，制订本地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安徽省“全面改薄”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安徽省“全面改薄”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一、进展成效	(一) 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	1. 年度土建工程进度符合规划要求，按时开工建设，规定时间内完工 2. 年度设备购置进度符合规划要求，按时启动招投标，规定时间内完成购置任务 3. 项目建设名称、内容、规模、标准等与规划相符，竣工项目无闲置浪费
	(二) 保障基本教学条件	4. 实现1人1桌1椅（凳） 5. 全面消除D级危房 6.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2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30度，护栏坚固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 7. 每个教学班必须有一间普通教室，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 8. 小学须设有科学实验室或探究实验室，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配齐实验仪器设备，初中须设有理化生实验室 9.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 10. 生均藏书小学15册以上，初中25册以上，每年新增图书比例不少于藏书量标准的1% 11. 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
	(三)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	12. 实现寄宿生1人1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13.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4. 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15.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满足学生就餐需要 16.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17. 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18. 在校门、宿舍、食堂、实验室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1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20.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及疏散通道

一、进展成效	(四)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	21.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要求 22. 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 23. 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 24.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25.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26. 数字教育资源接收设备配备率达到安徽省基本办学标准 27. 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
	(五) 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	28. 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29.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分流学生,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6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30.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
	(六)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31. 全面实现学校宽带接入,接入带宽不低于10M(教学点不低于4M),全面建成校园网,交换机等网络设备性能满足应用需求,网络布线规范,网络覆盖所有班级、办公室和主要功能教室等场所 32. 为每个班级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并保证网络访问畅通,生机比不高于10:1,师机比不高于1:1,教学点配有满足教育教学需求的计算机 33. 师生开通网络学习空间,推进安徽基础教育信息化平台在学校教学和管理中的深入应用。每个班级配备有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学校有可供开展计算机教学的教室,保证上课时人手一机
	(七)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34. 学校按规定在核定的编制内配备教职工,无临时聘用人员 35.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每年不低于10%,其中校级以上骨干教师不低于20%;中小学校长在同一所学校任职满两届(10年)原则上应予交流 36. 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37.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38. 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 39. 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 40.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落实情况 41. 将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十三五”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按期完成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任务

二、质量管理	(八) 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	42. 审批程序完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 43.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44.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45. 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建设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九)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46.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47.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符合教育教学使用要求
三、综合效益	(十) 建成项目及时投入使用，管理规范	48. 项目验收、工程预算和竣工决算审计报告齐全 49. 仪器、图书、多媒体等设施设备购置及时，投入使用常态化、管理规范化
	(十一) 学校标准化建设覆盖率逐步增加，均衡发展水平逐步提升	50. 学校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到年度目标 51. 城镇学校大班额现象比上年有所下降 52. 县域内均衡发展差异系数，已通过或当年规划验收的符合要求，未来年份验收的明显改善
	(十二) 群众满意度高	53. 根据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评定
四、保障体系	(十三) 强化政策落实，健全工作机制	54.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 55. 严格执行省两个“标准”和国家20条底线要求，项目学校达标 56. 建立“一站式”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十四) 落实市县承担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57. 加强中央、省、市县等各级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统筹 58. 按照项目规划，及时足额落实市县应承担项目资金 59. 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十五) 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60. 制定并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规范，做得专款专用 61. 专项资金及时使用，无缺口，不沉淀 62. 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五、公开公示	(十六) 主动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63. 严格执行《安徽省基础教育项目公开公示暂行办法》，在当地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设立“全面改薄”专题网站或专栏，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抄送：各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8日印发